**众创空间补贴申报条件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基本条件 |
| 科技创业苗圃 | 1、专门用于预孵化服务的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，包括会议室和交流场地以及基本的公共设施等；  2、具备基本办公条件，包括办公家具、电话和网络接入、商务设施等；  3、配备专门服务团队，具有较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专业服务平台,并已经具有一定数量的苗圃项目，并组织苗圃项目参加上海创新创业大赛。 |
| 科技企业  孵化器 |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申请认定时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； 2、组织机构健全，管理人员中需有企业管理经验者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，大专以上学历占70%以上； 3、有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为创业者、创业团队和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各类创新创业服务； 4、孵化场地内在孵企业15家以上，专业孵化器内75%在孵企业与孵化器专业领域一致；在孵企业大多数应为科技型企业。 5、孵化器建设与发展目标明确，有与其宗旨相称的完善的管理制度； 6、具备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，有创业导师队伍，可为入驻企业提供商务、信息、咨询、培训、人力资源、技术开发与交流、投融资及市场拓展等孵化服务。 |
| 新型创新  创业服务组织 | 1、具有明确的专业发展方向，服务于创新创业，孵化科技项目和团队，运营管理机构须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； 2、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，团队和主要负责人要具备一定行业背景、创新创业经历、相关行业资源和专业服务能力； 3、具有完善的基本服务设施，能够免费或低成本地为创新创业者提供一定面积的办公空间； 4、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能够整合资源，提供具有专业技术基础的线上线下联动、实现信息沟通的便利化、多方位服务平台； 5、具有完善的运营和工作机制，包括项目遴选、毕业或淘汰机制、信息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。  窗体顶端  窗体底端 |

**品牌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众创空间培育基本条件和培育目标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基本条件 | 培育目标 |
| 上海市众创空间品牌化培育 | 1、运营机构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，实际运营一年以上；  2、众创空间名称有一定的辨识度，或已注册为商标，受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保护。已经以连锁或加盟的方式在本市（或国内）开设3家以上同品牌众创空间。总部在上海的优先支持；  3、有全面、完整的孵化服务体系，签约合作服务机构信誉良好；  4、有较为完善和清晰的服务管理制度，并以公开的形式进行宣传推广，同一品牌下的众创空间按照基本服务模式进行规范化管理；  5、具有活跃的且专业化的创新创业群体，已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不少于20个，入驻企业中科技型企业占比应大于30%。 | 1、服务对象较为广泛，该品牌下众创空间培育期间培育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100家，入驻企业中科技型企业占比应大于50%，每年在国内增加连锁（或并购）众创空间至少1家；  2、形成品牌创新创业活动和论坛，创办至少1个品牌化科技创新创业类系列活动或论坛，且活动延续性强，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，年度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；  3、投融资服务能力增强，每年度内帮助不少于5家在孵企业或团队对接到天使资金、风险投资等各类社会资本，其中自身直接投资不低于1家，年度帮助企业或团队获得资本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；  4、专业服务能力增强，能个性化的帮助创新创业企业解决技术、资金、政策、服务等难题每年不少于100项；  5、品牌影响力增强，注重服务成效和品牌化宣传，每年被第三方知名媒体公开报道宣传不少于10次，在本市和市外有品牌输出案例；  6、基本形成“预孵化-孵化-加速孵化”孵化功能，能够为入驻项目提供苗圃孵化、加速孵化、产业化培育等企业成长全程式孵化服务。 |
| 上海市众创空间专业化培育 | 1、运营机构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，实际运营一年以上；  2、依托龙头骨干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或上海市创新型功能平台等建设，具有可开放的研发机构、开放性平台或数据平台等资源；  3、聚焦明确的产业细分领域，重点围绕科技型创新创业开展创新创业孵化服务；  4、能提供低成本办公空间，专业化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模型加工或中式生产等相关器材、工具和设施。 | 1、形成专业的线上线下资源共享及服务平台，方便创业者查询符合行业特征专业领域的技术、信息、资本、供应商、市场对接等个性化信息，方便跟踪、对接和服务。专业合作机构的类型较为全面，数量不低于10家，能够实现完整的资源集聚和完整的专业化孵化服务链条；  2、形成专业化的运维服务能力。运营管理团队中专业人数不少于10人。拥有行业性创业辅导员和创业导师队伍，导师队伍不少于20人，其中专业领域导师不少于10人。导师服务企业数量每年不少于50次，且能产生不少于10个代表性服务案例；  3、具有活跃的创新和创业群体，年度培育本专业企业不少于20家，在孵企业专业化集聚度不低于70%，注重对在孵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培训，实现30%以上的企业拥有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；  4、与依托主体之间建立良性互动机制，服务于主体转型升级和业务发展，并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,清晰的可持续运营机制和管理模式；  5、注重对行业投融资机构的引入和合作，引入各类产业投资，梳理行业内各类上市案例和投资案例，帮助所在行业企业获得各类社会资本。每年不少于5家获得天使、风投等各类社会资本投资；  6、具备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，能够提供低成本的开放式办公空间，具有专业化的研发设计、检验检测、模型加工、中试生产等研发、生产设备具有开放式的创新功能性平台，集成或整合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等的创新资源、产业资源以及外部的创新创业等资源，实现共享和有效利用。 |
| 上海市众创空间国际化培育 | 1、运营机构必须是在本市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，实际运营一年以上；  2、运营团队具有国际化背景，拥有国际业务人才团队，专职人员具备相应的国际业务从业经验；  3、具有海外合作渠道，与跨国企业、机构、组织或科技园区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模式，海外合作伙伴总数不少于5家；  4、具有国际化引进案例，已经成功引进国际企业和团队数量不少于5个。或已经成功在海外建立联合孵化载体，输出国内创业团队和企业；  5、具有国际交流活动基础，定期开展国际创新创业活动和主题交流。 | 1、形成明确的国际业务目标，建立起完整、可行的国际化业务发展规划，涵括明确的国际科技孵化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；  2、国际业务总量持续增加，每年度新增国际项目数不少于10个，国际化项目占比不低于总数的30%，或国际化项目总数不低于40个。在海归来沪创业、海外创客或海外企业落地、本土企业国际化拓展等方面形成丰富的案例和经验，每年度协同合作开展的案例不少于5项；  3、国际化特色活动效果明显，策划实施系列国际化的培训、论坛、项目路演对接或其他有效促进国际创新创业交流合作的活动，服务反馈良好、影响力显著，每年度国际化活动场次不少于10场；  4、国际化特色服务自成体系，针对海外项目落地加速或本土企业国际拓展所涉的不同业务需求，设计实施了一系列个案增值服务，有完整服务记录的个案总数不少于10个，客户反响良好，并具有相应的示范引领作用。 |